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 月 30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為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提供必需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便在香港推行在推廣和發展調解方面所需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民事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並刪除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該非公務員職位的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開設期為 3 年，由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止。

理由

需要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繼續支援推廣和發展調解的工作

3. 調解是私下進行的解決爭議程序，由一名獲爭議各方同意的不偏不倚的個人(即調解員)為爭議各方進行調解，從而利便及協助爭議各方

就其爭議達成和解。調解員不會就爭議作出裁決，只會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爭議點，並擬訂解決爭議的方案，供爭議各方考慮。

4. 在香港，使用調解並非完全是新猷，調解常用於解決諸如建築合約和家庭事宜等引起的糾紛。司法機構在 2009 年 2 月頒布的《實務指示 31－調解》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該實務指示，指示所適用的訴訟程序當事人，必須考慮使用調解以解決爭議。因此，調解作為一項解決爭議的方法，在香港已得到進一步確立。

5. 多年來，律政司一直通過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¹及調解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²，採取措施以便在香港推廣和發展調解工作。有關推動調解的工作進度概述於 CB(4)321/12/-13(05)號文件。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討論該文件。

6. 專責小組的工作完成後，律政司司長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了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以便在香港繼續促進調解的發展。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

附件 1

7. 督導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就在香港進一步推動和促進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和協助。為此，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 3 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監察為調解提供規管框架的新《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以及實施持續推行和新開展的宣傳計劃。具體而言，督導委員會須負責就《調解條例》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並建議跟進行動；研究調解員資格評審和培訓的發展和提供意見；以及致力加強公眾對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認識。為協助督導委員會及 3 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需進行大量涉及法律及政策方面的研究及聯絡工作。再者，其中一些法律事宜相當複雜，需就各地情況進行廣泛的比較和研究。考慮到未來的工作既複雜又繁重，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民事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專責職位，以便為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以及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相關持份者合力進行調解推廣工作。有關所涉及的工作，以及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就這些工作範疇所需提供的協助及支援，詳載於下文各段。

¹ 工作小組在 2008 年成立，負責審視在香港使用調解的發展情況，並就如何推動和鼓勵公眾更廣泛使用調解提出建議。

² 專責小組在 2010 年 12 月成立，負責落實在 2010 年 2 月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

8. 《調解條例》在 2012 年 6 月制定，並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條例為調解的保密和證據的可接納性等主要事宜，提供規管框架。

9. 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將會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 (a) *就《調解條例》第 8(2)(e)條³所訂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指引提出建議*－在《調解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所發布的資料，可能會不適當且不合時宜地披露調解通訊。他們擔心，調解當事人的身分容易曝光，可能會對有關當事人造成不良影響。

有見及此，有建議提出在調解法例制定後，當局可發出指引，協助調解員及提議使用調解通訊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的研究員遵從第 8(2)(e)條的規定。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就制定擬議指引事宜作出跟進。

- (b) *監察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的實際運作*－這項工作旨在研究是否需簡化向法院申請披露調解通訊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程序，以及有關披露調解通訊的條文是否有被濫用，如有的話，如何防止這類濫用情況。
- (c) *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和《調解條例》尚未涵蓋的範疇*－從以下兩方面檢討《調解條例》是否足夠：(1)檢視《調解條例》實施的實際情況；以及(2)除接報的個案外，亦利用研究所得的經驗數據，以考慮就《調解條例》作出所需或適當的修訂。

³ 《調解條例》第 8(2)(e)條規定，如果「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便可披露調解通訊。

- (d) 考慮應否制定道歉條例或有關為增加達致和解機會而作出道歉的法例條文 – 這是《調解工作小組報告》中須予跟進的建議之一。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制定道歉法例，尤其在如涉及醫療失誤的爭議方面適用。這議題涉及的法律問題相當複雜，有需要為此進行全面的研究，比較各地在這方面的情況。

為進行上述監察工作和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須由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專責支援，並與相關持份者合作。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會與督導委員會及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成員緊密合作，以研究和檢討上述事宜。正如上文所述，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需與有關成員合作或透過其他方式，詳細調查或研究性質複雜的問題。

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和培訓

10. 在維繫市民對調解程序的信心方面，調解員的質素起着關鍵作用，至於如何確保調解員具備良好質素，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就至為重要。有見及此，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在 2012 年 8 月成立，目的是要成為香港首選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的職能，以及訂立培訓準則。

11. 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運作獨立，現正着手制訂該會的資格評審制度。與此同時，當局將通過督導委員會及轄下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本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和培訓事宜，並會留意未來的發展，例如在提供調解方面是否存在競爭。

12. 長遠來說，督導委員會亦會考慮應否成立一個法定資格評審組織以取代調評會，如成立的話，則會考慮有關組織應在何時成立及《調解條例》應作出哪些修改。

13.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將與所有相關的持份者合力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的發展，並會告知督導委員會及轄下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就如何處理有關問題提供意見和建議。為履行有關工作，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會參考海外及本地的經驗進行研究和提交報告，以利便督導委員會及轄下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問題。

實施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14.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司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組織、持份者及社會人士合作，實施持續推行和新開展的宣傳計劃。

15. 這些計劃包括－

- (a) 製作海報、第二套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及實況劇集，使公眾認識爭議各方在調解中的角色及責任；
- (b) 物色社區或其他的調解場地；
- (c) 向商界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
- (d) 探索在不同界別推行調解試驗計劃的機會；以及
- (e) 舉辦有關調解的培訓、會議及研討會。

16. 由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專責支援，對制訂和實施這些宣傳計劃至為重要。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將與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成員、各持份者及其他相關各方緊密合作，制訂和實施各項計劃。舉例來說，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需支援蒐集對宣傳主題和主要宣傳信息意見的工作；確定實施宣傳計劃的途徑及平台；以及在實施過程中與相關各方緊密合作，確保有關工作能妥善進行，並按預定進度完成。在監督各項宣傳計劃和評估成效，以及向督導委員會及轄下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匯報的工作方面，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均須積極參與其中。

17.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亦須與不同界別(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士在以下幾方面合作：審議新的調解試驗計劃建議(例如有關利用調解處理建築物管理爭議案件的試驗計劃)的優劣，並就此提供意見；協助制訂這類計劃；就所需的資源提供意見，以及與調解提供者合作。

18.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在推行多項措施和試驗計劃而累積經驗後，將根據所得知識檢討調解的發展，找出須予改善的地方，以及擬備所需報告。

在政府內部推廣調解

19. 律政司致力推動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故有必要確保當局也使用調解。由於對大部分決策局和部門來說，調解是一個較新的概念，因此我們需要一名具備在調解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資深人員，向決策局／部門闡釋和推廣調解，使他們認識到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在時間與成本效益上的優點和好處。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須聯絡各決策局／部門(可能須直接與高層人員聯繫)，以便在適當及有需要的情況下，為其轄下人員舉辦專設的簡介會及培訓。此外，亦會為首長級人員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協助他們了解何謂調解，以及調解可取得的成果，從而幫助他們制定相關政策，以便更積極使用調解解決爭議。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須充分掌握國際上有關調解的最新發展，適時提供最新的調解資訊，並就具體案件使用調解提供意見及支援。此外，出任人員亦須為律政司人員及其他政府部門處理法律相關事務的人員設計和舉辦培訓課程。

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20. 要推展上文第 7 至 19 段所列的繁重及範圍廣闊的職務，由一名屬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人員專責處理，實屬必要。這些工作範疇涉及的事宜十分專門，而且須處理的問題性質複雜，如果問題關乎持份者的既得利益，亦可能相當敏感。該人員須與持份者及不同界別的其他人士和團體(包括司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調解界及學術界)緊密合作，而這些人士往往都是專業人士或高層人員。我們因此認為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必須成熟穩重，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兼且具備優秀的管理技巧，並能在壓力及最少督導下獨立工作。基於這些要求，把該職位的職級定在副首席政府律師的級別，實屬恰當。鑑於有關職位涉及多個範疇和多項工作，以及有關工作的性質及調解發展的預期進度，我們建議該職位的開設期應為兩年，並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保留該職位。

附件2 21. 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顯示擬設職位的民事法律科組織
附件3 圖載於附件 3。

臨時人手安排

22. 為了向專責小組提供必需的支援，律政司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6 月給予的批准(見 EC(2010-11)6 號文件)，在 2010 年 9 月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為期 3 年。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經公開招聘獲聘)在 2012 年年初離職，但律政司未能在另一次公開招聘中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為免延誤須予跟進的尚待完成工作(例如舉辦「調解為先」研討會、處理立法會《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提問、協助成立調評會、為《調解條例》生效作好準備，以及申請繼續使用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律政司作出臨時人手安排，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由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以便為處理與調解有關的工作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該職位由 1 名高級政府律師以署任方式出任，並由 1 名首席政府律師督導其工作。除上述為期 6 個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外，律政司亦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了 1 名政府律師，在同一期間就這方面提供支援。

23. 該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與調解有關的工作由 1 名屬高級政府律師級別的律師負責處理，並由 1 名首席政府律師督導其工作，作為臨時安排。由於目前的工作層次需要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律師專責處理，我們擬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設 1 個為期兩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這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開設後，在 2010 年 9 月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便到期撤銷。

其他輔助人員

24. 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與調解有關的工作，我們將開設 2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以配合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任期。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5. 除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我們亦曾考慮重行調配人員，但認為並不可行。

26. 目前，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由 4 名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輔助。該 4 名首席政府律師分別監督所負責組別的運作，而組別之下共設有 12 個分別由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領導的小組，以及 1 個由 1 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領導的小組。

27. 民事法律科代表政府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法律申索和糾紛，也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該科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各自負責督導一組律師，處理特定工作範疇內屬其下小組負責的案件或法律意見事宜。民事法律科所有副首席政府律師均須負責各自的首長級督導、管理及專業職務，工作十分繁重，因此，若要重行調配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在擔任本身現有職務之餘，再兼顧有關工作，而又不影響其執行本身職務的效率和工作質素，並不可行。民事法律科轄下各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務和工作量詳情，載於附件 4。

28. 另外，我們亦察悉現時 1 名首席政府律師除處理其現有職務外，還督導調解方面的工作。我們曾考慮該名首席政府律師可否在 1 名高級政府律師支援下，兼顧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務。但由於該名首席政府律師正全力處理其他方面的工作，分身不暇，這項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處理有關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29.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律政司開設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96,2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383,000 元。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須同時開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這 2 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1,468,32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71,000 元。我們會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30. 我們已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不反對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編制上的變動

31. 過去兩年，律政司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87+(2)#	87*	87*	73*+(1)
B	339	339	335	340
C	765	757	748	731
總計	1 191+(2)	1 183	1 170	1 144+(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期間，律政司增加了 14 個屬新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級的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見 EC(2010-11)12 號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见

3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上述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3.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律政司

2013 年 1 月

調解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調解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在香港進一步推廣和發展調解，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監察《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
- (b) 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事宜，包括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組成和運作可能出現的事宜，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
- (c) 考慮為推廣和發展調解而持續推行及新開展的計劃，並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
- (d) 視乎需要，(由委員會成員或其他人)進行有關調解的調查、檢討或研究；以及
- (e) 上述(a)至(d)項的附帶事宜。

副首席政府律師(調解)
職責說明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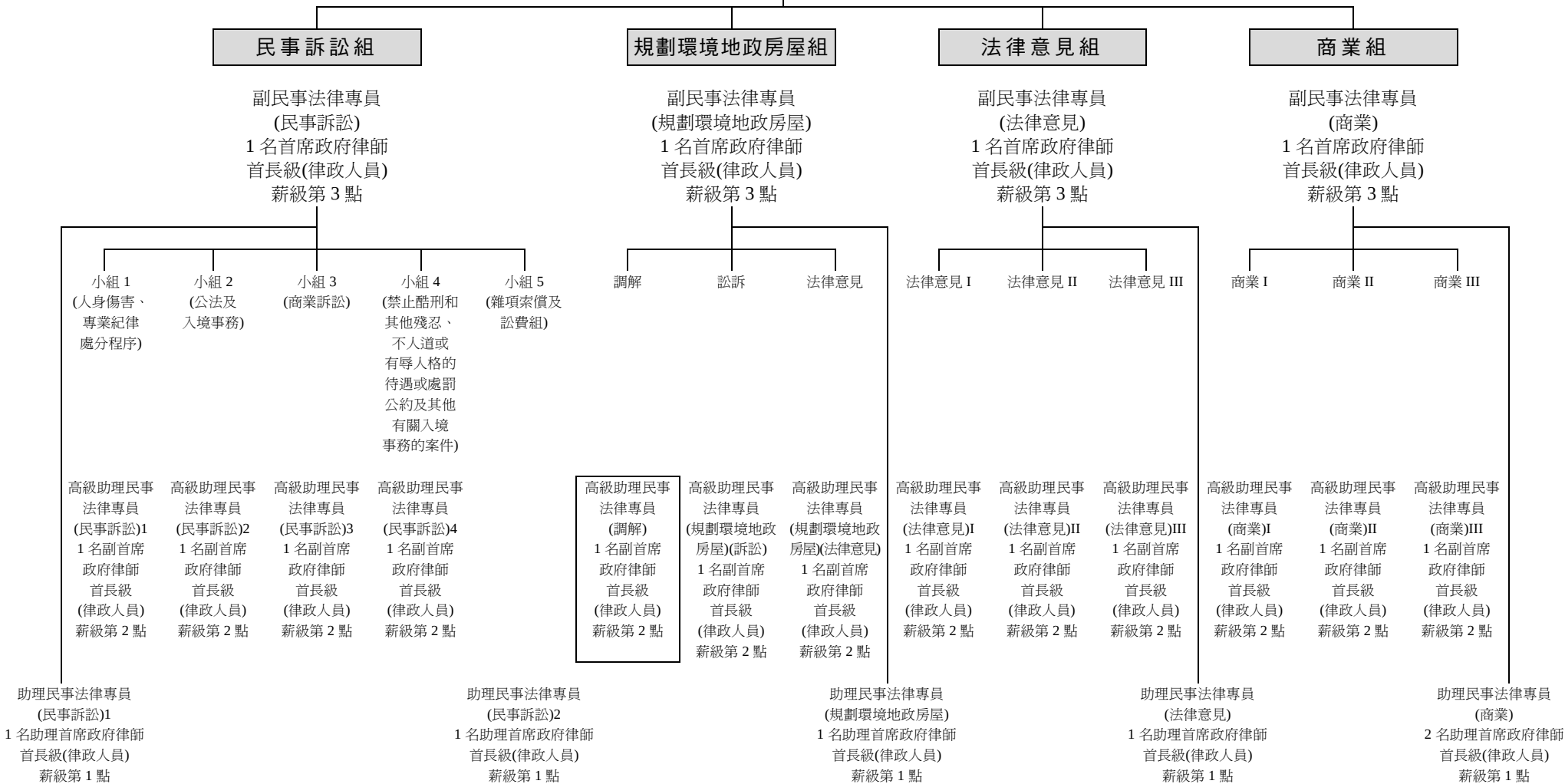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調解督導委員會及轄下 3 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與相關持份者合作，監察《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制定道歉法例；
 - (b) 與持份者合作，留意和監察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
 - (c) 與相關各方合作，考慮就在香港推廣和發展調解而持續推行和新開展的計劃，並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d) 與相關各方合作，在不同界別推行調解試驗計劃。
 2. 在有需要時就在香港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提供意見和協助。
 3. 在有需要時就使用調解事宜，向律政司的律師提供支援和意見。
 4. 與政府各決策局／部門保持聯繫，為其轄下人員舉辦適合的簡介會及培訓，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涉及政府的爭議。
 5. 負責執行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

民事法律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民事法律專員
1 名律政專員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說明：



：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各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主要職務和目前工作量

民事訴訟組

該組內的 4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有關的公共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解決爭議程序，並提供法律意見。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各自負責督導一組律師處理案件。民事訴訟組處理多類涉及政府的訴訟，尤其與《基本法》問題、公務員事務、入境事務、稅收、商業事務、人身傷害、其他損害賠償申索等有關的訴訟。過去數年，該組所處理的訴訟案件，不斷增加，且時間緊迫，案情既複雜又重要，令該組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副首席政府律師實無法兼顧其他職務。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該組內的法律意見小組和民事訴訟小組由 2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各有一組律師協助工作。2 個小組負責就規劃、地政、建築、文物事宜、道路及運輸事宜、房屋，以及環境問題等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在訴訟案件中作為其訴訟代表。近期涉及城市規劃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有關土地及建築事宜的爭議大幅增加，案情愈見複雜，因此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極為繁重。

法律意見組

該組內的 3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就下列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與執行其職能和職務有關，以及因行使其在法律上授予的酌情決定權和權力而產生的民事法律問題。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都要處理廣受關注和重大的事宜，當中涉及敏感和棘手問題。此外，還須督導一組律師，負責就法例釋義、法定權力和責任、立法建議和修訂、政府的民事責任等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鑑於尋求法律意見的次數日增，加上所涉事宜時間緊迫，既複雜又敏感，令該組須跨科別／部門提供意見，副首席政府律師實無法兼顧其他額外職務。

商業組

該組內的 3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各自負責督導一組律師，並負責就商業法律各方面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包括廣播、電訊、主題公園、競爭法、公司法、退休金、運輸、證券及期貨、保險、銀行、金融、電力公司管制計劃、稅務及公共財政等。商業組同時也負責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及專營權文件等／就該等文件提供意見。商業組經常須處理大量工作，當中涉及重大且日趨複雜的事宜，尤其是與某些大型項目有關的事宜，例如發展私家醫院服務、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及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工作極為繁重。
